

電子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01644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
聯絡人：吳俊彰
聯絡電話：08-8861321-232
電子郵件：jin@ktnp.gov.tw
傳真：08-8862044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墾管字第10229035713號
類別：函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http://210.69.44.5/>下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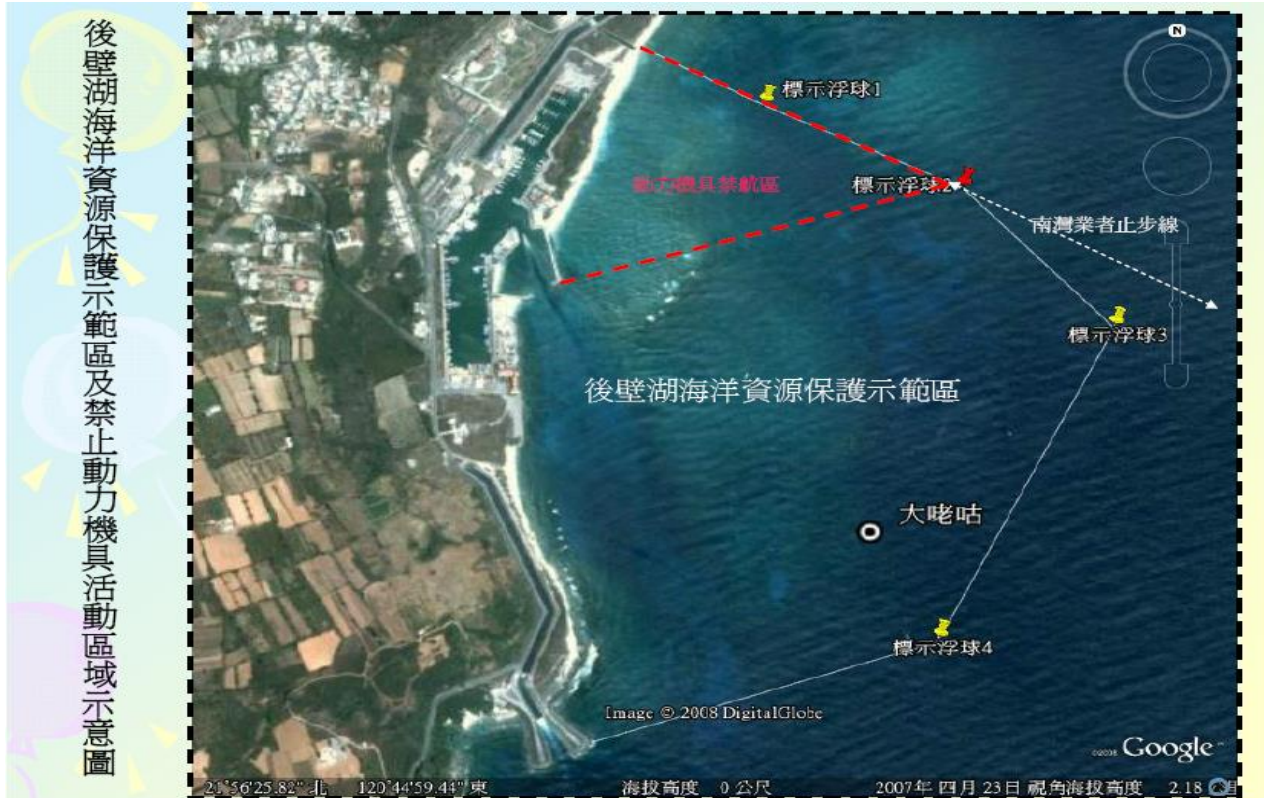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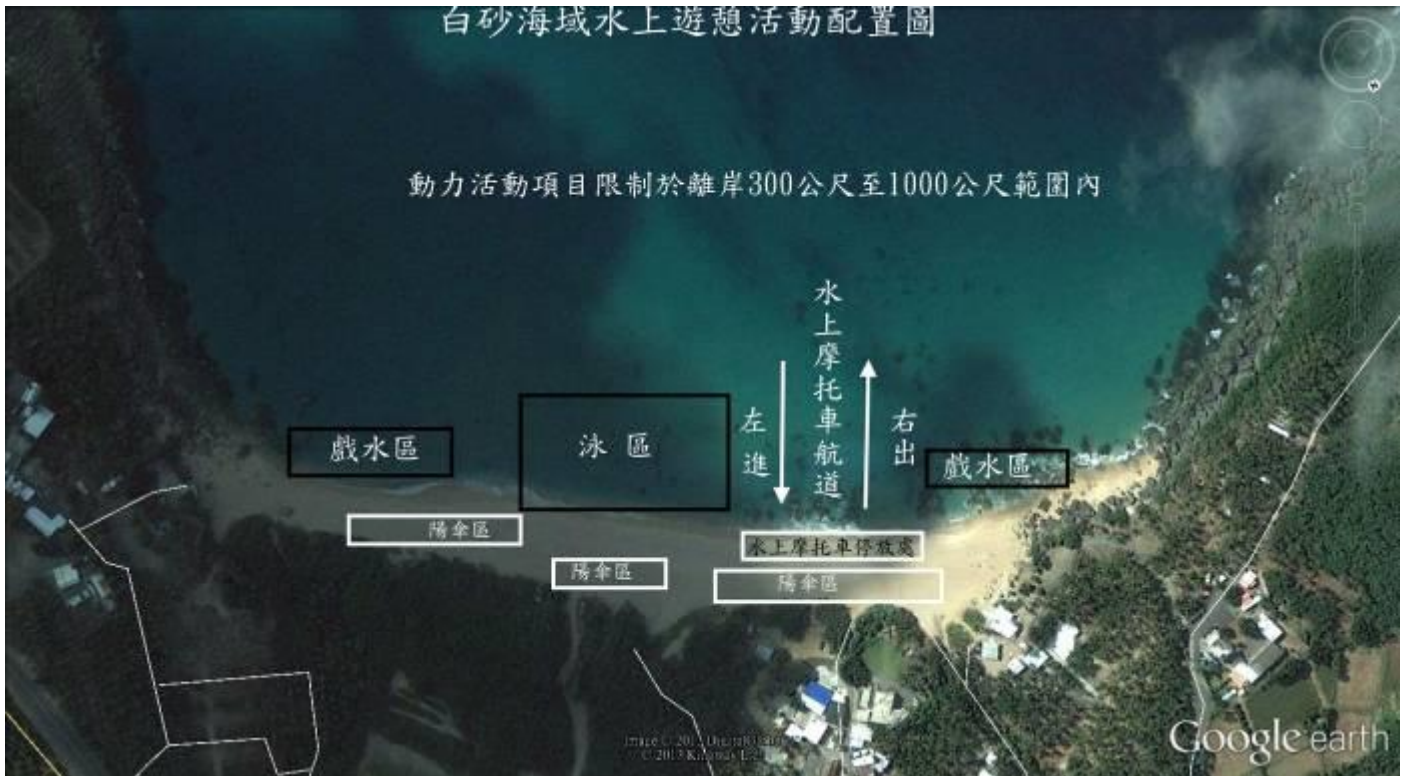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公告「白砂、後壁湖、南灣、船帆石及港口水上遊憩
活動 配置圖及裁罰標準表」各1份，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副本：本處遊憩服務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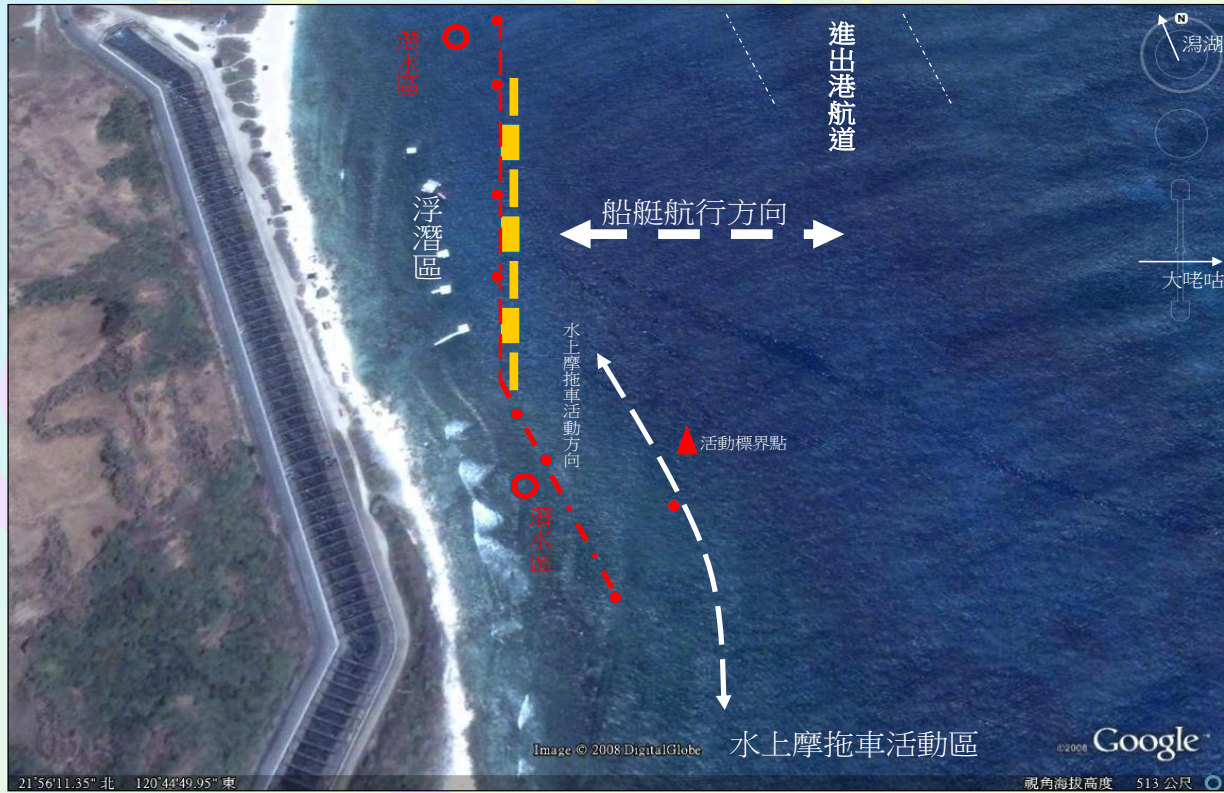
102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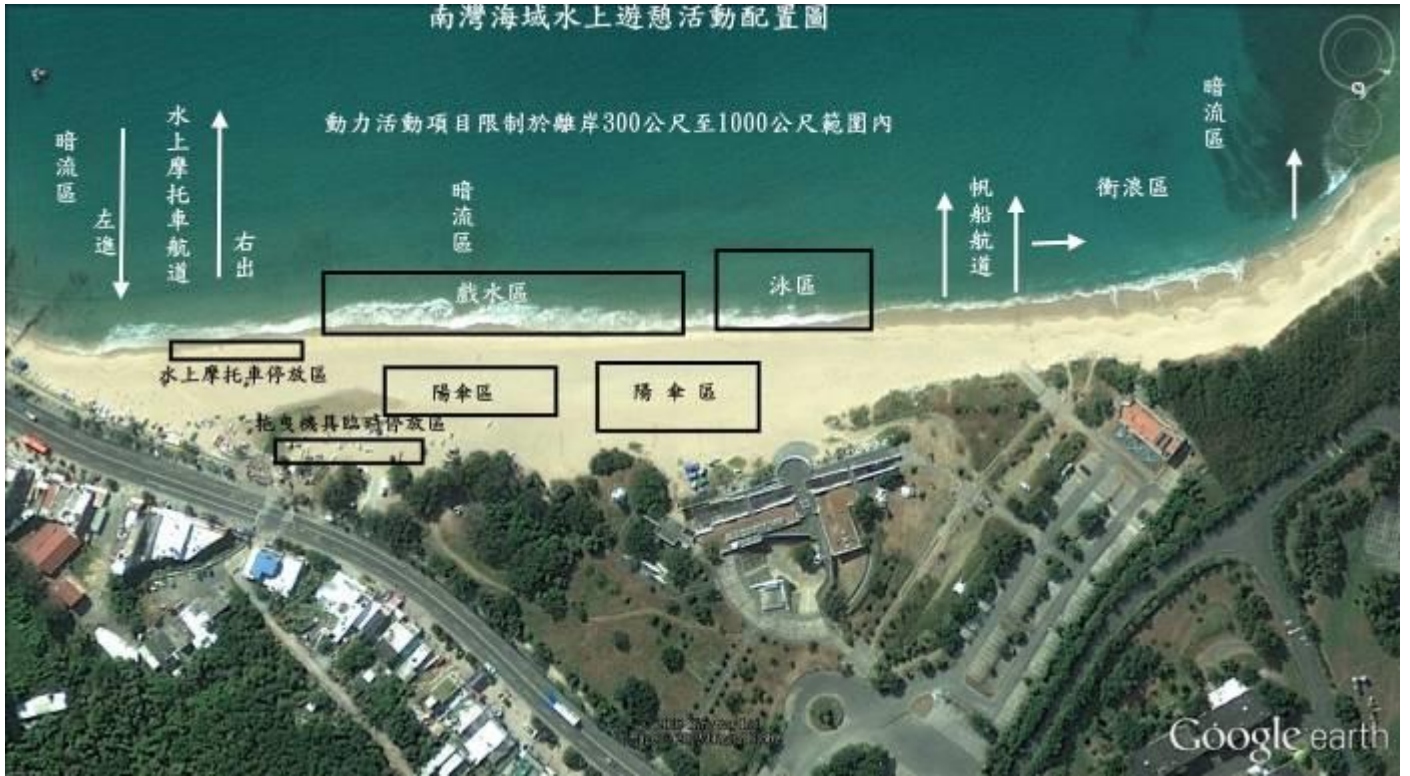
附件 1：

白砂、後壁湖、南灣、船帆石及港口水上遊憩活動配置圖：



航道西側浮棧道、平台及相關設施位置示意圖（草案）







附件 2：

墾丁國家公園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裁罰標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一	違反水域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事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	違反水域管理機關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限制。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一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一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二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污染水質、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四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吸食毒品、迷幻物品或濫用管制藥品。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五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五	違反水域管理機關所定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六	租用水上摩托車者，違反駕駛水上摩托車前應先經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七	違反限制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二十八條第三款	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八	違反水上摩托車活動不得與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共同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位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二十八條第三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九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應戴安全頭盔及附有口哨救生衣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戴安全頭盔	處新臺幣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未穿救生衣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救生衣未附口哨	處新臺幣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	騎乘水上摩托車違反航行規則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五款、第二十八條第四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一	違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應具潛水能力證明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二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於活動水域設置潛水活動旗幟並攜帶潛水標位浮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十七條第七款、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六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三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有具潛水能力證明並熟悉潛水區域之人員陪同。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七款、第二十八條第五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四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不得攜帶魚槍射魚及採捕海域生物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第七款、第二十八條第五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五	違反僱用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持有潛水教練能力證明及每人每次以指導八人為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具備潛水教練能力證明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每人每次指導人次超過八人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合格證明及每人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帶客者未具備合格證明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之規定。	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十八條第六款	並禁止其活動。	每人每次指導人次超過十人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七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經營業者應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持有合格潛水證照。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二十八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八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依規定確實告知潛水者應知事項，或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應停止活動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二十八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告知應知事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未停止活動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九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向港口海岸巡防機關報驗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七條第八款、第二十八條第七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效性之規定。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八款、第二十八條第七款	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一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告知潛水者潛水區域情況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第八款、第二十八條第七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二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於乘客下水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於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七條第八款、第二十八條第七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三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前，或支援船隻未到達前，不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七條第八款、第二十八條第七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四	違反從事獨木舟活動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穿附有口哨之救生衣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單人單艘從事活動	處新臺幣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五	違反獨木舟活動經營業者應於帶客從事活動時攜帶無線通訊器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二十八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七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確實告知活動者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二十八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八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於每次活動攜帶救生浮標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二十八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九	違反於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區域，從事泛舟活動，應向水域管理機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五	第六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關報備之規定。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十款、第二十八條第九款	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十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前應先接受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十一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戴安全頭盔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註：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第二十七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不具營利性質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水域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水域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